

規範書

一. 承攬注意事項:

- A. 廠商承攬前需了解本案需求項目，若有疑問廠商需於承攬前提出並由本院同仁確認後釋疑或增減項目。
- B. 廠商承攬前未提出異議，承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款項，除非本院同仁變更需求或增加需求項目方可依本院規定辦理追加。
- C. 廠商承攬後未完成工項造成本院損失時，本院有權向承攬商求償。

二. 環境安全衛生:

- A. 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若作業中發現不符之情形，需通知本院人員並立即停止相關作業。
- B. 承攬商須遵守院內環安衛相關規定，若有不清楚或有疑慮時可向本院人員提出，若有未遵守之情況發生將依本院院內規定辦理。
- C. 承攬商工程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承攬商須自行合法處理且不得暫放本院院內。其廢棄物處理費用已包含於本案款項中，承攬商不得要求額外處理費用，若承攬商未依法處理廢棄物時，承攬商須負全責並賠償本院損失。
- D. 承攬商須配合本院院內人員、車輛、機具等進出規定。
- E. 針對承攬之工程與作業內工作項目，承攬商須有案相關環安衛人員之資格與作業人員合格證照並提供給本院人員存查。
- F. 承攬商須自備施工所需器材與合格安全防護器具，不得向本院借取使用，若必須借用時，承攬商須先行檢查確認安全後方可使用。

三. 作業相關規定:

- A. 承攬商施工後須提供佐證資料(施工照片)供甲方備查。
- B. 承攬商須配合本院可施工時間，若須假日施工承攬商不得異議。
- C. 承攬商施工須遵守本院場所規定維護甲方場所環境，承攬商須自行攜帶所需工具與防護器具不得向本院借用。
- D. 承攬商若因作業造成本院損失時，承攬商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四. 作業需求:

- A. 控制盤體須有導電度與酸鹼值至少有監測、控制與校正功能。
- B. 排水管路須修改並增加管線並加裝手動閥件與電動控制閥件。
- C. 控制、電力、水路等管線承攬商須負責配置完善，若有缺件承攬前須向本院提出或增加於估算單內(須註明)，承攬後不得異議。

- D. 變頻器安裝須安裝於指定位置並配置適當管線並包含功能參數設定。
- E. 承攬商須負責維修本院監控硬體與軟體至正常狀態，施工前須獲得本院同仁同意方可執行，若因修改造成本院系統異常，承攬商須負全責修復。若因承攬商無法及時修復，本院有權先請原維護廠商復原，其衍生費用由承攬商負責。
- F. 本案非一次性施工，須配合本院安排時程。
- G. 若承攬商施作造成本院系統異常，承攬商須負責維修或有造成本院損失，承攬商須賠償。
- H. 若須假日施工，承攬商不得異議。
- I. 承攬商若因施工所需移動、拆除等，須先取得本院同意方可執行。其復原工作須由承攬商負責。